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69號

債 權 人 哥德利華有限公司

債 權 人 中薪有限公司

債 權 人 友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

共同法定代

理人 顧勝忠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明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明聰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